

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莽张镇集中供水工程环境  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  
审批意见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罗山县莽张镇集中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即公示期为2023年7月27日-2023年8月2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方式：电话：2178768，传真：2178768，通讯地址：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

项目信息	
受理编号	202317
受理时间	2023-7-27
项目名称	罗山县莽张镇集中供水工程
申请人（单位）	罗山县莽张镇人民政府
通讯地址	罗山县莽张镇规划路和南山街交叉口西北角
邮编	464200
联系方式	13569766625
公示期	2023-7-27——2023-8-2
环评报告	拟审报告表

##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	公众参与情况
1	罗山县莽张镇集中供水工程	罗山县莽张镇规划和南山街交叉口西北角	罗山县莽张镇人民政府	河南省华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莽张镇新建取水泵站1座，规模为5000m <sup>3</sup> /d，占地约0.252亩；新建地表水厂1座，规模为5000m <sup>3</sup> /d，占地11.66亩；输水管道6km，配水管网21.688km	<p><b>施工期：</b></p> <p><b>废气：</b>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运输、物料堆存及土方开挖等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、车辆尾气。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，设防风抑尘墙网，配备喷淋、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、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，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安装尾气净化器等，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措施等，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期的大气影响。</p> <p><b>废水：</b>施工废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（共设1座5m<sup>3</sup>），澄清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和道路降尘。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施工生活区居民现有生活设施，不排入地表水体。</p> <p><b>噪声：</b>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、挖掘机、推土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，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输运时间等措施后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，且随着施工的结合，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。</p> <p><b>固体废物：</b>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、弃土弃渣及施工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，开挖土方用于院区其他地方需要；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。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，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</p> <p><b>营运期：</b></p> <p><b>废气：</b>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。本项目建成投运后，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分别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640-2018）表1要求。</p> <p><b>废水：</b>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、反冲洗废水、排泥污水，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，反冲洗水水质较简单，可返回絮凝阶段重新处理。排泥水沉淀脱水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场地喷洒用水。</p> <p><b>噪声：</b>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、一体化净水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通过设置减振基础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可有效降低高噪声源强，预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/

						<p>固体废物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。污泥脱水后暂存污泥池中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</p>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